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制度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福利工作，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的相关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七）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牵头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八）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办法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

（十）负责对全区技工院校、技能培训体系建设的指导和综合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埭桥区人社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包括：

单位本级决算和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一致。

纳入埇桥区人社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埇桥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单 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6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0.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62.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8.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97.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24.90	本年支出合计	1082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824.90	总计	10824.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824.90	9,562.03						1,26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2	335.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7	8.27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7	7.27						
20113			商贸事务	160.00	16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0	160.00						
20132			组织事务	166.75	166.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6.75	166.75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2			普通教育	30.00	3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8.05	4,603.16						1,194.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10.95	3,469.15						141.8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60.60	2,018.81						141.8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66	97.6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49.86	649.8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94	14.9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	24.61						
20801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9.28	64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2	12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9.82	9.82						

	年金缴费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1,910.50	857.41						1,053.0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10.50	857.41						1,053.09
20808	抚恤	19.73	19.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3	19.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127.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12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	6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6	6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8	12.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	2.95						
21103	污染防治	2.95	2.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5	2.95						
213	农林水支出	4,497.89	4,429.91						67.98
21305	扶贫	4,497.89	4,429.91						67.9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97.89	4,429.91						6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2	9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2	9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2	92.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24.90	2,609.26	8,21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2	8.27	32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7	8.27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7	7.27				
20113			商贸事务	160.00		16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0		160.00			
20132			组织事务	166.75		166.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6.75		166.75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2			普通教育	30.00		3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8.05	2,437.05	3,361.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10.95	2,287.50	1,323.45			
2080101			行政运行	2,160.60	2,120.36	40.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66	97.6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49.86		649.8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94		14.9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		24.61			
20801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9.28	55.48	59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2	12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	9.82				
20807	就业补助	1,910.50		1,910.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10.50		1,910.50			
20808	抚恤	19.73	19.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3	19.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127.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12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	6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6	6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8	12.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	2.95				
21103	污染防治	2.95	2.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5	2.95				
213	农林水支出	4,497.89		4,497.89			
21305	扶贫	4,497.89		4,497.8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97.89		4,49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2	9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2	9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2	92.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6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2	33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0.00	3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3.16	4,603.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16	68.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5	2.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29.91	4,429.9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82	92.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62.0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9,562.03	9,562.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总计	9,562.03	总计	9,562.03	9,56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562.03	2,467.46	7,09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2	8.27	32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7	8.27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7.27	7.27	
20113			商贸事务	160.00		16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0		160.00
20132			组织事务	166.75		166.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6.75		166.75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2			普通教育	30.00		3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3.16	2,295.25	2,307.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69.15	2,145.70	1,323.45
2080101			行政运行	2,018.81	1,978.57	40.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66	97.6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49.86		649.8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94		14.9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		24.61
20801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支出	649.28	55.48	59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2	12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	9.82	
20807			就业补助	857.41		857.4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57.41		857.41
20808			抚恤	19.73	19.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3	19.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127.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12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	6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6	6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8	12.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	2.95	
21103	污染防治	2.95	2.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5	2.95	
213	农林水支出	4,429.91		4,429.91
21305	扶贫	4,429.91		4,429.9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29.91		4,42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2	9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2	9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2	92.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0.12	30201	办公费	162.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14	30202	印刷费	12.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4.73	30203	咨询费	0.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6	30204	手续费	0.7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0.16	30205	水费	0.63	310	资本性支出	89.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0	30206	电费	8.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2	30207	邮电费	7.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30211	差旅费	20.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6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8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64.74	公用经费合计						502.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1 年 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824.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824.9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7.21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增加扶贫公益岗、就业补贴等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8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62.03 万元，占 88.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262.87 万元，占 1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8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9.26 万元，占 24.1%；项目支出 8215.64 万元，占 75.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62.0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9562.0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51.9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追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扶贫公益性岗位项目等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62.0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8.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51.9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追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扶贫公益性岗位项目等专项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62.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5.02 万元，占 3.5%；教育支出（类）30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03.16 万元，占 48.1%；卫生健康支出（类）68.16 万元，占 0.7%；节能环保支出（类）2.95 万元，占 0.03%；农林水支出（类）4429.91 万元，占 46.3%；住房保障支出（类）92.82 万元，占 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扶贫公益性岗位项目等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467.46 万元，占 25.8%；项目支出 7094.57 万元，占 74.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非贫困村和贫困村驻村扶贫工作队成员 2021 年度生活补助。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企业的补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三支一扶资金。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单位考试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下半年零星调资、就业补助资金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0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考试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基层特岗岗位补贴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调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就业脱贫补贴等。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业技能大赛补贴等。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基数调整。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午秋两季秸秆综禁工作补助。

2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9.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扶贫公益性岗位项目等专项资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7.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6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0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2.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4.08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增加管理大学生毕业档案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已上交公车平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已上交公车平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涉及资金 7094.57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537.37%。本单位共组织对“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特岗人员工龄补助”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094.57 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部门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一

方面保障了局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促进优秀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实现了稳定就业、服务民生的初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单位整体支出项目设置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公开“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特岗人员工龄补助”“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为 66 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按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通过走访，“三支一扶”人员和服务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均满意，实现了促进大学生就业和解决基层人才紧缺的双赢。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强化监管，着力保障“三支一扶”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落实好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社保费用，确保政策补助及时到位。

“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48 万元，执行数为 4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为 222 名特岗人员按月发放工龄补助，进一步提高了特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走访，基层特岗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较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落实好基层特岗人员的工龄补助发放工作，确保政策补助及时到位。

“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97 万元，执行数为 8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项目为 222 名特岗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指导帮助特岗人员参加工会，依法享受会员权利和福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从应发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补贴。通过走访，基层特岗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较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落实好基层特岗人员的公积金缴纳指导帮助特岗人员参加工会。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5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	68.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内办理社会保险,确保为每位“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2021年度,为66名“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为每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办理五项社保。	15	66人	66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健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	10	66人	66人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按时按月足额缴纳社保。	10	2021年度	2021年度		10	
		成本指标	指标:按照安徽省省平均工资基数缴纳社保。	15	68万	68万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紧贴基层需求,为基层输送人才。	10	为基层培养人才	招录人员全部到岗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 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	10	项目实施对基层的影响	招录人员全部到乡镇基层岗位服务	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财政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 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期满就业渠道较为畅通。	10	项目实施对基层的影响	结合考核结果, 对服务期满人员, 按政策落实期满人员落编定岗工作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和服务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以走访调查形式调查。	20	满意	满意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人员工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5001			实施单位		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48		43.48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43.48		43.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特岗人员每月随工资按时支付工龄工资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特岗人员每月随工资按时支付工龄工资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特岗人员数	15	222人	222人	完成值达到指 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15		
		质量 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 性	10	埔人社发 (2019)80 号	埔人社发 (2019)80 号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 80-50%(含)、 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B/A 或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 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性	10	每月随工 资按时支 付	每月随工 资按时支 付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5	43.48万元	43.48万元		5		
			项目单位成本	10	50元/年	50元/年		10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对减轻特岗人 员经济负担的 改善程度	10	明显		明显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 80-50%(含)、 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B/A 或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提高特岗生 活水平,促进 和谐社会建设 的提升程度	10	明显	明显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特岗工龄补助 政策为公共服 务、保障人民 利益提供长期 保障	10	明显	明显	10			
	满 意 度 指 标 (2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 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5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9.97	89.97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89.97	89.97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每月随工资按时缴纳公积金, 及时指导特岗人员参加工会				每月随工资按时缴纳公积金, 及时指导特岗人员参加工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岗人员数	15	222人	222人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 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	每月按时缴 纳公积金, 及时指导特 岗人员参加 工会	每月按时 缴纳公积 金, 及时 指导特岗 人员参加 工会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 值的 100-80%(含)、 80-50%(含)、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 指标分值记分。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	89.97万	89.97万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特岗人员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	10	明显	明显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 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 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特岗生活水平,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升程度	10	明显	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岗公积金及工会经费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10	明显	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我市“三支一扶”工作的统一部署，埇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三支一扶”计划，2021年度共招募59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埇桥区人社局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资金认真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为每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办理五项社保。
2. 按时按月足额缴纳社保。
3. 按照安徽省省平均工资基数缴纳社保。

4.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紧贴基层需求，为基层输送人才。

5. 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

6. “三支一扶”人员和服务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埇桥区人社局加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三支一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水平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1 年度，我区“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共拨付资金 68 万元，使用 68 万元。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三支一扶”人员 66 名，实际到岗人员合计 66 名，全年完成值 100.0%。

(2) 时效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按时按月足额缴纳社保，全年完成值 100%。

(3) 成本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按照安徽省省平均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全年完成值 100%。

(4)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紧贴基层需求，为基层输送人才，2021 年度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 59 名，全部到乡镇开展基层服务，全年完成值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全年完成值 10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财政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期满就业渠道较为畅通。结合考核结果，对服务期满人员，按政策落实期满人员落编定岗工作。2021 年度，我区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在合格以上等次的“三支一扶”人员，按政策程序直接聘用到事业单位。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走访，“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较高。

四、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政策，该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继续列入财政预算。

《“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府通过投资开发、购买岗位等方式，并由省统一招考，招录的毕业两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岗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工作满一年的特岗每月工龄工资为 50 元/人，工龄每增加一年，每月工龄工资相应增加 50 元/人（根据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不满一年的不累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增加工龄工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保障该项资金支出效果，确保资金支出范围合理合规，我局对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围绕该项目发生的所有支出。通过绩效评价，掌握“特岗人员工龄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1 年累计为 222 名基层特岗人员发放了工龄补助 43.48 万元，做到应发尽发，发放率 100%。通过走访、核实，基层特岗人员满意度较高。

四、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基层特岗人员工龄补助，该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继续列入财政预算。

《“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府通过投资开发、购买岗位等方式，并由省统一招考，招录的毕业两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岗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基层特岗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指导帮助特岗人员参加工会，依法享受会员权利和福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从应发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保障该项资金支出效果，确保资金支出范围合理合规，我局对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围绕该项目发生的所有支出。通过绩效评价，掌握“特岗公积金及工会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1年度，为222名基层特岗人员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并及时指导帮助参加工会。通过走访、核实，基层特岗人员满意度较高。

四、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基层特岗人员工龄补助，该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继续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